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委任執行董事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恭本先生(「吳先生」)及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吳先生，64歲，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聖類斯中學。彼現時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金融、管理、行政、商業及項目發展以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鍾先生，58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會員。鍾先生於多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積逾20年的管理經驗。

目前，鍾先生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前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獲鍾先生告知，兩間私人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的相關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解散，鍾先生所提供有關兩間公司之清盤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被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股東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鍾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管理人員職務收取薪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及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吳恭本先生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